

#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1、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2、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。
- 3、碩士班學生應參與「迎新說明會」與「期中師生座談會」，以瞭解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則，並在所長與論文指導教師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。
- 4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前十四日，皆須送交申請表與口試本，經所務會議核可後方得舉行。
- 5、所長、指導教授與專兼任老師進行輔導選課或輔導相關事宜時，可利用「輔導表格」記錄學生修課狀況，並即時作出加強輔導措施。
- 6、本辦法細則請參閱「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研究生手冊」。
- 7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博物館學研究所 輔導學生記錄表

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professor			
填表日期/時間 Date/Time			
輔導學生資料 Information of student	學生姓名	年級	領域
輔導內容 Subject			
學生簽名 Signature	教授簽名 Signature	所長簽名 Signature	